#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9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申请银行授 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生产运营的资 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中筑天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 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综合用于 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

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中筑天佑股东陈如兵先生向建设银行佛山 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中筑天佑使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时,中筑天佑的 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中筑天佑提供担保的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的资 金需求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卿北军先生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与担保相 关的事官,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 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 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68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0248%股权;陈如兵持有36.7413%股权;郭琼生持有4.9947%股权;蔡小辉持有2.6856%股权;胡华持有2.4974%股权;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322%股权;黎伟文持有0.4564%股权;林莉沙持有0.3394%股权;温维芬持有0.2282%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元)	507,618,996.20	487,967,924.12
负债总额 (元)	404,145,246.45	387,641,857.61
净资产 (元)	103,473,749.75	100,326,066.51
	2019年1-9月(未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120,831,478.09	472,987,097.32
利润总额(元)	3,938,311.73	68,976,854.37
净利润 (元)	3,147,683.24	58,242,848.33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中 筑天佑与银行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筑天佑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缓解

其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建设,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当中筑天佑使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时,中筑天佑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确保担保公平、对等。
- 3、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连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23%;子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3%。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